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分钟携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向证券部办理现场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一）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

（三）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署。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

十一、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如等待计票、等待网络投票期间等情况。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宣讲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宣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郑克振先生负责记录；

（六）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	√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相关公告或通函。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复旦微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A 股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不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部分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1）。

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本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本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 H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卫先生提议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提议回购 H 股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 H 股将予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平均收盘价的 10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 1 亿元（含），不超过港币 2 亿元（含）；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 H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或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授权之日。

由于H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H股亦因此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支付购回价格须按国家外汇局或其指定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外，倘本公司注册资本因注销购回的H股而减少，本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为给予公司在资本结构管理上保持更大的灵活性，董事会拟寻求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授予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以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回购不超过本公司于该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不包括库存股份）为284,330,000股。因此，全面行使H股购回一般授权将令本公司可购回最多28,433,000股H股，占已发行H股（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之10%。公司可根据购回相关时间的市场状况及其资本管理需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注销任何已购回H股及／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

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事项包括：

1. 参考市场情况及根据本公司需要，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购回不超过决议案于股东会获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2. 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A. 厘定具体购回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回价格、将予购回的股份数目、购回时间及购回期限等；

B.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以及办理与购回资金汇出境外相关的外汇审批及外汇变更登记等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手续；及

C. 办理已购回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反映董事会根据

特别决议案第(1)段所获授权而购回该等股份的数量，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有所减少，办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必须行动并处理任何必要事宜以根据特别决议案第(1)段购回相关股份。

3. 就特别决议案而言，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获授予 H 股购回一般授权，直至下列事项较早发生者发生为止：

A. 本公司 2026 年股东周年会结束时；

B. 股东于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或

C.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会之期限届满之日。

公司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认为该回购方案已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引发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 26 条所要求的强制性要约责任；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议决通过批准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之建议，并将其作为特别决议案提交予临时股东会审议 及 批准刊发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之说明函件草稿，并将其纳入股东通函内。

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